

霖有聲書查經系列

加拉太書查經大綱

加拉太書 第一講

概論與引言

一.加拉太書是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信

二.加拉太書的重要性

- A. 提供很多有關保羅的資料
- B. 是研究教會歷史的好材料
- C. 基督救恩的有效性和獨一性是不容許人為因素介入
- D. 強調在基督裏的自由—「基督徒自由大憲章」（加五 1）
- E. 是歷代信徒護衛信仰的重要依據

三.加拉太書的特點和主要內容

- A. 新約書信的特點：
 - 1. 都是神所默示的；
 - 2. 結構緊密，有明確的目的性；
 - 3. 問安特別長，表示了保羅的權柄
 - 4. 沒有稱讚加拉太信徒。
- B. 主要內容：
 - 1. 保羅強調他使徒的職分；
 - 2. 保羅強調他所傳福音的權威性。

四.加拉太書的引言（加一 1—10）

- A. 寫信人和收信人（1—2）
 - 1. 保羅強調自己使徒的權柄
 - 2. 收信的是加拉太人
- B. 問安和稱頌（3—5）
 - 1. 恩惠平安從基督而來
 - 2. 主耶穌基督—和神同等
 - 3. 救贖目的脫離罪惡的影響。得到釋放。
 - 4. 榮耀歸神
- C. 寫加拉太書的目的（6—10）
 - 1. 離棄—背棄，不負責任的離開，開小差
 - 2. 別的福音—完全不同的道理，根本不是福音（徒四 12）

3. 更改—把重點整個顛倒
4. 咒詛—「當滅之物」驚訝加拉太基督徒完全遺棄了神，跟隨律法主義的人走了回頭路，
5. 僕人—奴隸。保羅為福音真理辯護，別無選擇

霖有聲書查經系列

加拉太書查經大綱

加拉太書 第二講

保羅為使徒的身份辯護

加一 11—二 21

一.主觀和客觀證明使徒的身分（加一 11—24）

A. 特別的啟示（11—12）

1. 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
2. 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學來；
3. 他所傳的福音是從耶穌的啟示來的。

B. 主觀的經歷（13—17）

1. 信主前的保羅（13—14）
 - a. 訓練嚴謹，比別人更熱心
 - b. 極力殘害神的教會
2. 悔改以後的保羅（15—17）
 - a. 神將他從母腹分別出來—神聖不可懷疑
 - b. 神把基督啟示給保羅是神的旨意
 - c. 神指派他作使徒，把福音帶給外邦人
 - d. 他沒有尋求從人來的認可，只到亞拉伯去
 - e. 回到大馬色傳道

二.客觀的見證（一 18—二 21）

A.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（一 18—24）

1. 三年才與彼得同住十五天
2. 非常不正式的訪問
3. 訪問期間，沒有機會和使徒深入交往

B.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（二 1—10）

1. 為耶路撒冷會議所做的準備用心良苦（1—2）
2. 對提多受割禮的事毫不妥協（3—5）
3. 耶路撒冷教會承認他使徒的職分（6—10）

C. 在安提阿責備彼得（二 11—14）

三.責備加拉太信徒（二 15—21）

A. 稱義—宣告無罪，是個義人（15—16）

- B. 離棄基督再靠律法就是罪（17—18）
- C. 我們已經與主同死同活（19—21）

四.霖有聲書查經系列
 加拉太書查經大綱
 加拉太書 第三講
保羅為福音的真理辯護 (1)
 加三 1—22

一.根據加拉太人的經驗 (三 1—5)

- A. 保羅所傳的福音再清楚不過，不可能迷惑
- B. 他們信福音時已經得了聖靈 (加二 20)
- C. 已有聖靈作為得救的憑據 (弗一 13, 14)
- D. 否定過去的經驗是愚昧
- E. 加拉太人經驗過聖靈和異能，足以證明神恩惠的福音

二.根據舊約亞伯拉罕的例子 (三 6—9)

- A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在割禮以前 (創十五 6)
- B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是因為亞伯拉罕的信心 (創十五 6)
- C. 萬國都要因信稱義 (創十二 3, 二十二 18)。
- D. 結論—有信心的人與亞伯拉罕同得「因信稱義」的福氣

三.根據基督的工作 (三 10—14)

- A. 靠行為守律法反受咒詛 (申二十七 26, 耶十一 3)
- B. 得救的條件是信心 (哈二 4)
- C. 基督替我們受咒詛，使我們得贖 (申二十一 23)
- D. 目的是讓福音傳到外邦，使人因信得救；

四.根據先有神應許的事實 (三 15—22)

- A. 以亞伯拉罕的例子—從約的角度—神一定履行 (15—18)
 - 1. 神的應許是藉著一個人—耶穌基督來完成
 - 2. 神的應許不根據血統
- B. 律法的功能 (19—22)
 - 1. 叫人曉得自己的過犯，無法靠自己
 - 2. 叫人因此單單盼望神的應許，因信得福

霖有聲書查經系列

加拉太書查經大綱

加拉太書 第四講

保羅為福音的真理辯護 (2)

加三 23—四

一. 因信稱義的結果 (三 23—四 7)

- A. 可以脫離律法的捆綁 (三 23—25)
 - 1. 過去被律法「看守」「圈著」，不得脫身
 - 2. 過去在律法「訓蒙師傅」的約束下
- B. 因信稱義的人都脫離律法 (三 26—28)
 - 1. 都是神的兒子 (26)
 - 2. 都是披戴基督 (27)
 - 3. 都成為一 (28)
- C. 可以承受神的產業 (三 29)
- D. 長大成人，可以繼承產業 (四 1—7)
 - 1. 活在律法下是沒有成熟的孩子
 - 2. 等候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
 - 3. 藉著基督道成肉身來成就
 - 4. 把神的靈放在我們裡面
 - 5. 建立和神父子的關係

二. 規勸加拉太信徒 (四 8—31)

- A. 作成熟的基督徒 (四 8—11)
 - 1. 經歷過和神最親密的關係—認識神 (9)
 - 2. 不要再作世俗小學的奴僕
 - a. 沒有效果
 - b. 貧乏膚淺
- B. 用他們的關係，勸加拉太人回頭 (四 12—20)
 - 1. 保羅和加拉太人的關係 (12)
 - 2. 重溫從前的舊事 (13—15)
 - 3. 現在加拉太人的態度 (16—17)
 - 4. 肯定加拉太用熱心待人 (18)
 - 5. 保羅情願再為他們受苦 (19—20)

- C. 自由和奴役的對比（四 21—31）
1. 比較亞伯拉罕兩個兒子（21—23）
 2. 解釋比喻（24—27）——（參賽五十四 1）
 3. 結論——記取榜樣，作自主婦人之子（28—31）

霖有聲書查經系列

加拉太書查經大綱

加拉太書 第五講

在基督裡的自由 (1)

加五 1—24

一.轉接語 (五 1)

- A. 宣告基督釋放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得自由
- B. 鼓勵信徒要剛強站穩，抗拒異端

二.再次責備律法主義者 (五 2—12)

- A. 割禮無益 (2—4)
 - 1. 受割禮就是欠行全律法的債 (雅二 10)
 - 2. 想靠律法得救就與神脫離關係 (加三 10)
- B. 理由 (5—6) —信徒是靠聖靈，憑信心稱義
- C. 鼓勵信徒拒絕律法主義的攪擾 (7—12)
 - 1. 加拉太信徒一向努力順從真理，攔阻他們就是敵對神
 - 2. 縱容律法主義的破壞是很大的
 - 3. 傳異端邪說的必承擔後果
 - 4. 救恩的中心是十字架
 - 5. 律法主義者用傷害身體來得神恩寵

三.不要濫用神所賜的自由 (五 13—24)

- A. 什麼是基督裏的真自由 (13—15)
 - 1. 愛心的表現是律法的精神
 - 2. 要彼此作奴僕，為別人的好處著想
- B. 愛心的動力 (16—24)
 - 1. 解釋在基督裡的自由 (16—18)
 - a. 聖靈和情慾相對
 - b. 走在聖靈裡，自由活出的生活
 - c. 信徒不是活在聖靈裡，就是活在情慾裡
 - 2. 情慾的事 (19—21) —人的天然本性
 - a. 性方面的罪：姦淫，污穢，邪蕩
 - b. 信仰方面的罪：拜偶像，邪術

- c. 人際關係的罪：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
 - d. 不節制的罪：醉酒，荒宴
 - e. 參林前六 9；弗五 5；啟二十二 15
3. 聖靈的果子（22—24）—從神本性發出的品格
- a. 在聖靈裡的表現—仁愛（約壹四 8），喜樂（約三 29），和平（路二 14；賽六 9；太五 9）
 - b. 在聖靈影響下和人的關係—忍耐，恩慈，良善
 - c. 人內心世界因聖靈而有的改變—信實，溫柔，節制
 - d. 參林後六 6；弗四 2；五 9；西二 9；三 12—15

霖有聲書查經系列

加拉太書查經大綱

加拉太書 第六講

在基督裡的自由 (2)

加五 25—六 18

一. 實踐基督裡的自由 (五 25—六 10)

- A. 主題 (五 25) — 基督徒要跟著聖靈的腳步走
- B. 勸勉 (五 26) — 都是恩典，不可建立階級 (弗二 8—10)
- C. 如何靠聖靈行事 (六 1—10)
 - 1. 人的軟弱 (1)
 - a. 要用溫柔的心去挽回偶然犯錯的人
 - b. 自己小心 (彼前五 8)
 - 2. 各人的重擔 (2) — 互相擔當
 - 3. 關於自省，盡上責任 (3—5)
 - a. 只顧自己就是自欺 (3) (路十八 9—14)
 - b. 要察驗自己的行為 (4)
 - c. 擔當己擔，為自己擔行為負責 (5)
 - 4. 顧念傳道人 (6—8)
 - a. 要供給施教的 (6) — 區別誰是神的僕人，把好東西
拿出來分享
 - b. 不要自以為是 (7) — 不供應施教者是輕看神
 - c. 供應施教者是順著聖靈撒種，必得報答 (8)
 - 5. 結論—要持續行善，不灰心 (9—10)

二. 結語 (六 11—18)

- A. 加拉太書是保羅口述，由人筆錄的。可能保羅眼睛不好 (11)
- B. 律法主義者誤導信徒的動機 (12—13)
 - 1. 以貌取人
 - 2. 怕受逼迫
- C. 保羅自己的動機 (14) — 只誇十字架
- D. 要在基督裏澈底更新 (15) (林後五 17)
- E. 照神的辦法可得平安憐憫 (16)

- F. 人的攪擾不會損壞保羅使徒的權柄，因為他有印記在身
(17) (林後十一 22)
- G. 祝福 (18)